

湖北省工业（冶金）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

省工业（冶金）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中秋、国庆节期间和四季度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工业（冶金）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，专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国庆、中秋“两节”期间和四季度全省工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，深入落实《全省工业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》，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防范重大安全风险、消除重大事故隐患、确保全省工业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扎实推进责任落实。中秋、国庆节和四季度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特殊时段，人流、物流、车流集中，公众聚集场所事故风险加大；同时，四季度是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目标任务进入冲刺的关键阶段，加之受常态化疫情防控影响，企业想把耽误的时间抢回来，把遭受的损失补回来，实现“全年精彩”目标，安全生产任务更加繁重。各地要清醒认识到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艰巨性，要从讲政治、顾大局、保稳定的高度，进一步提高政治

站位，坚守安全生产红线意识，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性、自觉性。要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和“党政同责，一岗双责，齐抓共管，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推动各级责任落地落实。特别是节日期间，要督促企业加强现场管理，做到隐患问题及时发现，及时整改；注重在岗职工安全教育，牢记安全常识，严格安全操作，精心把“两节”期间和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做实、做细、做出成效。

二、认真开展隐患排查。要充分发挥各地专委会成员单位力量，建立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监控和预警网络，严格按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要求，突出重点领域、重点企业、重点环节、重点时段，深入开展工业安全生产专项隐患排查治理，切实管住事故隐患苗头，实现源头治理。要督促企业加强消防器材隐患排查，保证消防设施设备完好，安全出口畅通；加强对配电站、压力容器、管道等特种设备的隐患排查，避免因漏电、漏油、漏气引发事故；强化对防爆电气设施、有毒可燃气体、易燃易爆等产品的生产、运输、储存的安全管理，及早发现和妥善解决安全隐患；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，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。对存在较大安全生产隐患和非法违法违规行为，要联合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严厉查处。省专委会各成员单位也要结合各自职责，组织开展隐患排查，并将发现的问题隐患报专委会办公室。

三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。各地要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值班纪律，强化应急值守责任意识，坚持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严禁离岗脱岗。要健全信息共享、协调联动机制，加强节日期间安全预测预报预警。健全完善各项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，落实应急救援队伍，配强应急救援装备、充足应急救援物资储备，强化应急救援演练，提高应急救援能力，确保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，能够迅速反应，有效应对和处置。

各地、专委会各成员单位关于加强“两节”期间工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总结请于节日最后一天17:00前报省经信厅中小企业发展处。各地节假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及事故情况，请及时报送省经信厅办公室（值班电话：027-87233830；传真：027-87823252 白天，027-87368374 夜间）。

联系人：周建明 王章兵

联系电话：13607127633 15527178116

邮箱：15527178116@163.com

省工业（冶金）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17日

